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校内外兼课教师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努力成为国际审计人才培养的示范点、审计教育教学改革先行区，故其教学理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都有别于传统的教学。课程改革、课程建设是国际学院提高教学质量，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生成人成才目标的重要突破口。师资队伍建设乃目标实现的基石与保证，学院必须坚持国际化、高水平与专业发展相吻合的指导思想，将其始终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国际学院四个专业的师资建设规划为：50%法方教师，20%中方全职教师，30%校内外兼课教师。

2020年9月起针对中方教师试行此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起将逐步实行学生选择教师 and 综合考核相结合的选聘办法。

整合国内外、校内外、行业内外师资、精英为我院所用；聘用方式灵活，外聘、返聘等形式不限，短期内汇集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师资可持续发展探索新路径。总的原则是部门高度支持，教师积极参与；高标准严要求，优质优酬。

第一条 选聘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关爱学生，有教育报国的理想信念；

2.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3. 教学改革创新能力强，并能够自觉吸收融合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4.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实践业务能力和双语工作能力；
5. 专业课程师资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优先从校内深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教师中选聘；
6. 基础课程师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优先从校内深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教师中选聘；
7. 行业内专家若无教师资格证书，须配备一名校内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责任教师。

第二条 工作职责：

1. 根据国际学院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以学生为中心，采用研究导向型教学模式设计课程；
2. 注重启发学生学习兴趣，通过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推进学生自主学习；
3. 承担育人的职责，身体力行，注重挖掘本专业本课程思政元素，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
4. 关注课程建设，组建团队，打造一流课程等；
5. 对学生采用过程性考核，参考测验、开放性作业、讨论、专题报告、小组项目、实践活动等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表现；
6. 自愿和选拔相结合，在已聘教师中选聘或外聘学术导师或社团

导师，围绕自己的专业和研究方向，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或按照社团活动课程化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社团活动。

第三条 选聘流程：

1. 2020 年暂时由国际学院根据学校历年来评教的结果优中选优，根据开设课程需要拟出推荐候选教师名单；

2. 国际学院与任课教师及所在部门商谈，双向选择；

3. 学院组织所有任课教师进行培训；

4. 任课教师开课四周提交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作业活动安排等文件；

5. 教学与科研委员会组织优秀教师代表、督导、外方院长和学生试听任课教师的说课和试讲。考核通过后方能正式聘为任课教师。

第四条 管理与考核：

1. 所有在国际学院兼课的本校教师在授课期间必须接受国际学院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考核。考核结果报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学部，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由国际学院本着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期中、期末组织对任课教师进行多元评价，包括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第三方专家评价。

第五条 薪酬待遇：

校内兼课教师及双师制中方教师所授的实际授课课时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教师教学考核工作量，且学校教务委员会优先安排其国际学院的课程（每学期提前一周排课）。课程最低开课人数不得

低于 15 人。

1. 校内兼课教师

全英文课程课酬为 700 元/课时，双语课程课酬为 600 元/课时，中文授课课程（含语言类）课酬为 500 元/课时，体育、艺术、劳动课课酬为 400 元/课时。教授上浮 15%。

课酬发放采用直接发放与学院、部结算相结合的方式。课酬按以上标准直接发放给教师，按 200 元/课时打包给教师所在学院（部）。授课教师工作量全英文课程系数为 2，双语课程系数为 1.5，中文课程（含语言类）系数为 1.2。

2. 全英文课程双师制中方教师

全英文课程课酬总数按照 600 元/课时计算，直接发放给教师，按 200 元/课时打包给教师所在学院（部）。授课教师工作量系数为 2。

3. 校外兼课教师

校外兼课教师由国际学院或课程归属学院、部门按相应的职称、资质认定课酬标准，上限为 500 元/课时。

4. 组班系数：以授课班级 40 人为标准班（招生计划人数不足 40 人的班级，系数为 1）；超过或低于标准班人数的系数为 $1+(X-40)/80$ ，系数上限为 1.5。

5. 各类课外导师

学术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按照指导人数（4-8 名）计算，课酬为每年 3000 元（4 名学生）计算，上限为 8 名学生，乘相应系数。

社团导师活动指导（原则上 20-30 人为宜）两周一次，一学期 9

次，每次 2 小时，课酬 400 元/小时。实践类导师参照社团导师执行。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国家、省等各级竞赛，学院将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并根据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课外导师课时不计入教师教学考核工作量。

第六条 发放形式

1. 校外兼课教师课酬按月发放当月课酬总额的 85%，剩余部分学期末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

2. 校内兼课教师由国际学院考核合格后，课酬按相应标准直接发放给教师，按 200 元/课时打包给教师所在学院（部）。

第七条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南京审计大学人力资源部、教务委员会、国际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